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3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复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函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刘学先、张建平先生及端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政策及其他行政监管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3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双方于2013年9月2日签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华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福州市城十一路106号福都花园1号楼三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177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19,896,3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17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20,472,273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

(三)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志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霖先生、监事林伟杰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秘书杨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全部12项议案(其中包括第2项议案中的10项议案及第9项议案中的2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第2项及项下10个子议案、第5项、第7项、第7项包含2个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议案2包含10个子议案,议案6包含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第11项外均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12日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因湘电集团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27日刊登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与有关方面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2013年9月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通知,由于各方难以就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控股股东筹划资产重组事宜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30天。
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政策及其他行政监管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3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双方于2013年9月2日签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华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dqhd/jiangsu/)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沟通。
二、本次活动时间
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30。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1、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宛虹女士、计划部部长伍杰红女士、证券部部长关全先生。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3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梅花伞:002174)于2013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最晚将在2013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梅花伞:002174)于2013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最晚将在2013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询问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询问向公司回复情况
1、除向投资者咨询外,是否还有其它“资源注入”公司的信息。
至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五矿集团有资源注入公司的信息。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是否还有其他措施解决公司今年的亏损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和公司自身一直在全力以赴为公司扭亏出谋划策,加强经营和管理,齐心协力争取使公司扭亏为盈。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其他解决公司亏损问题的措施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公司铅锌冶炼产量名列前茅,为何没有介入上游资源行业?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6,66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99%,或累计回购金额为97,017元,最高价格为49.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7,722,560.4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50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武霞女士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武霞女士因病医治无效,于2013年8月30日不幸逝世。
武霞女士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武霞女士在任职期间高瞻远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高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武霞女士生前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武霞女士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84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股份部分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张洪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
2012年8月21日,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1,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期限已满(详见2012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54】号公告),已于2013年8月29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
截止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283,5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已累计质押14,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4%。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3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2年8月21日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已于2013年8月3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8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0%,其中质押的股份11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1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9月2日到期,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人民币25.24亿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dqhd/jiangsu/)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沟通。
二、本次活动时间
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30。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1、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宛虹女士、计划部部长伍杰红女士、证券部部长关全先生。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峰集团是一家以氨纶、聚氨酯树脂等化工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为主业,以金融、仓储物流及其他业务为辅助产业的化工企业集团,通过各子公司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峰集团2009-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华峰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峰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970,724.17	896,824.80	715,566.58
净利润	45,076.18	53,243.39	79,6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5.00	20,080.99	40,366.18
总资产	1,503,498.27	1,363,511.99	947,054.20
净资产	664,485.76	619,202.08	525,9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52,790.65	333,713.96	276,480.00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华峰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034,982,718.85
其中:流动资产	9,374,242,526.92
负债总额	8,390,125,088.64
其中:流动负债	6,780,417,588.64
所有者权益	6,644,857,630.21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527,906,531.01

2、2012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9,707,241,279.73
营业成本	469,104,337.47
利润总额	554,531,207.00
净利润	450,761,8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49,995.65

3、2012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7,987,28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6,477,84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6,178,69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01,194.14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签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9月2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华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华峰集团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列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dqhd/jiangsu/)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沟通。
二、本次活动时间
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30。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1、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宛虹女士、计划部部长伍杰红女士、证券部部长关全先生。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产销快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品牌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2,693	4,165	44,650	36,415	4,506	4,441	42,524	36,098
JMC品牌商用车	5,274	5,555	50,146	47,533	6,612	5,499	50,236	45,942
JMC品牌乘用车及SUV	5,387	4,676	50,968	50,676	5,419	5,051	50,236	50,627
重卡	33	-	135	-	12	-	326	-
合计	13,887	14,396	145,899	134,624	16,549	14,991	143,322	132,667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3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梅花伞:002174)于2013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最晚将在2013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询问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询问向公司回复情况
1、除向投资者咨询外,是否还有其它“资源注入”公司的信息。
至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五矿集团有资源注入公司的信息。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是否还有其他措施解决公司今年的亏损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和公司自身一直在全力以赴为公司扭亏出谋划策,加强经营和管理,齐心协力争取使公司扭亏为盈。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其他解决公司亏损问题的措施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公司铅锌冶炼产量名列前茅,为何没有介入上游资源行业?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6,66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99%,或累计回购金额为97,017元,最高价格为49.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7,722,560.4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84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股份部分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张洪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
2012年8月21日,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1,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期限已满(详见2012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54】号公告),已于2013年8月29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
截止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283,5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已累计质押14,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4%。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3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2年8月21日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已于2013年8月3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8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0%,其中质押的股份11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1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9月2日到期,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人民币25.24亿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